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河池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计划号: HCZC2025-C3-02520

供应商(乙方): 杭州美连美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CZC2025-C3-990250-GXGW

项目名称: 刘三姐歌谣数字化保护工程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刘三姐歌谣数字化 保护工程	1套	699000.00	699000.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陆拾玖万玖仟元整(大写)人民币(¥6990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刘三姐歌谣数据库建设(包括采集不少于300首刘三姐歌谣,

建设数据库，进行数字化转化、展示等）；

2. 建设刘三姐智慧传歌系统 1 个（包括 AI 刘三姐形象设计、文化演绎、人工智能对歌系统、变装、点歌、问答挑战、趣味合影等）；

3. 全息 3D 屏、音响等配套设备。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内容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实物（3D 屏、音响等设备）归甲方所有。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软件是由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并授权甲方在项目实施地点使用（其中定制开发前基础软件产品的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内容：（1）本合同项下交付的刘三姐歌谣数据库、AI 形象设计、智慧传歌系统等全部智力成果，乙方独立、合法享有其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归属争议，亦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2）本合同项下交付的全息 3D 屏、音响等配套实物设备，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查封、冻结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安装好并交付使用；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

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质量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处理故障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系统出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如出现宕机、病毒攻击等严重情况需1个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需在12个小时内解决。

3.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后，提供1年的免费运营维护。1年后由双方协商确定运营维护模式〔乙方每年收取的运营维护费（软件、硬件）不得超过5万元〕。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60%合同款，成交人完成刘三姐歌谣采集、软硬件设备供货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95%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10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系统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由于乙方在服务系统开通的前期工程投入大量资金，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期限内不随意停止乙方提供的服务系统。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验收、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合同价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合同价款的 5%，违约内容涉及合同价款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1月9日	乙方（章）  2025年1月9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大厦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18号8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符嘉伦
电话：0778-2308053	电话：0571-8706886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hzmlmh@mlmh.art.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	账号：91330113MADRYLY5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14